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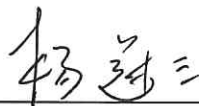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环保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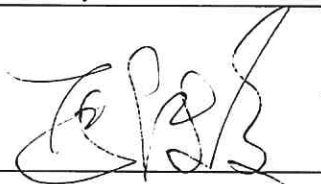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王树平 

苏中一 

马传骐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